

# 永平县人民政府公告

## 永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永平段)土地征收公告

永政征公告〔2023〕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永平段)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批准机关、时间、文号和用途

经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于2023年3月2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关于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源函〔2023〕119号),批复同意永平县人民政府征收永平县博南镇坡脚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曲硐村民委员会大东门一村民小组、小东门一至八村民小组共有、曲硐村民委员会集体,桃新村民委员会大浪滩村民小组、门坎桥村民小组、新城一、二村民小组共有、迤坝田村民小组集体土地39.9731公

顷；厂街彝族乡岔路村民委员会岔路第一、第二、第三村民小组共有、大河边村民小组、稻田第二、第三村民小组共有、黄家村村民小组、上寨村民小组、施家村村民小组，老鹰坡村民委员会菜园子村民小组、下铤村民小组、铸锅村民小组，炉塘村民委员会狮子塘村民小组，七昌村民委员会阿东地村民小组，瓦金村民委员会阿克地村民小组、大栗树第四村民小组、大寨子村民小组、瓦金第二、第三、第四村民小组共有、棠梨树村民小组、瓦金第二村民小组、瓦金第三村民小组、瓦金第一村民小组、下伍村民小组，瓦畔村民委员会阿皮序一、二、三村民小组共有、瓦畔第一村民小组、瓦畔二村民小组、下庄房村民小组、也别路村民小组，杨柳树村民委员会厂街第一、第二、第三村民小组共有，义路村民委员会打磨箐村民小组、滴水箐村民小组、三家村村民小组、新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34.1263 公顷；水泄彝族乡阿波村民委员会第三、第四村民小组共有，阿林村民委员会旧寨一、二、三、四村民小组，世兴村民委员会大咱咧上、大咱咧下村民小组共有、大咱咧上村民小组、大咱咧下村民小组、母独子村民小组、上、下村民小组共有、石象鼻第一至第三村民小组共有，水泄村民委员会第一、第二村民小组共有、米路上、米路下村民小组共有、下河村民小组，文库村民委员会阿百地、张家、龙塘、六马库、老黑车、横寨村民小组共有、阿百地村民小组、六马库、老黑车、大歇厂村民小组共有、上寨、横寨、秧田路村民小组共有、中寨村民小组，咱咧村民委员会阿母腊村民小组、菜园子村民小组、水底村民小组、义利古第一、第二村民小组共有集体土地 76.4596 公顷。合计 250.5590 公顷作为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目（永平段）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永平段）位于博南镇坡脚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曲硐村民委员会大东门一村民小组、小东门一至八村民小组共有、曲硐村民委员会集体，桃新村村民委员会大浪滩村民小组、门坎桥村民小组、新城一、二村民小组共有、迤坝田村民小组；厂街彝族乡岔路村民委员会岔路第一、第二、第三村民小组共有、大河边村民小组、稻田第二、第三村民小组共有、黄家村民小组、上寨村民小组、施家村民小组，老鹰坡村民委员会菜园子村民小组、下锉村民小组、铸锅村民小组，炉塘村民委员会狮子塘村民小组，七昌村民委员会阿东地村民小组，瓦金村民委员会阿克地村民小组、大栗树第四村民小组、大寨子村民小组、瓦金第二、第三、第四村民小组共有、棠梨树村民小组、瓦金第二村民小组、瓦金第三村民小组、瓦金第一村民小组、下伍村民小组，瓦畔村民委员会阿皮序一、二、三村民小组共有、瓦畔第一村民小组、瓦畔二村民小组、下庄房村民小组、也别路村民小组，杨柳树村民委员会厂街第一、第二、第三村民小组共有，义路村民委员会打磨箐村民小组、滴水箐村民小组、三家村村民小组、新寨村民小组；水泄彝族乡阿波村民委员会第三、第四村民小组共有，阿林村民委员会旧寨一、二、三、四村民小组，世兴村民委员会大咱咧上、大咱咧下村民小组共有、大咱咧上村民小组、大咱咧下村民小组、母独子村民小组、上、下村民小组共有、石象鼻第一至第三村民小组共有，水泄村民委员会第一、第二村民小组共有、米路上、米路下村民小组共有、下

河村民小组，文库村民委员会阿百地、张家、龙塘、六马库、老黑车、横寨村民小组共有、阿百地村民小组、六马库、老黑车、大歇厂村民小组共有、上寨、横寨、秧田路村民小组共有、中寨村民小组，咱咧村民委员会阿母腊村民小组、菜园子村民小组、水底村民小组、义利古第一、第二村民小组共有。

###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及面积

(一)博南镇坡脚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曲硐村民委员会大东门一村民小组、小东门一至八村民小组共有、曲硐村民委员会集体，桃新村民委员会大浪滩村民小组、门坎桥村民小组、新城一、二村民小组共有、迤坝田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39.9731 公顷(农用地 37.9629 公顷、建设用地 0.8098 公顷、未利用地 1.2004 公顷)，所征收土地范围地上附着物、青苗为桉树、核桃等。

(二)厂街彝族乡岔路村民委员会岔路第一、第二、第三村民小组共有、大河边村民小组、稻田第二、第三村民小组共有、黄家村民小组、上寨村民小组、施家村民小组，老鹰坡村民委员会菜园子村民小组、下铧村民小组、铸锅村民小组，炉塘村民委员会狮子塘村民小组，七昌村民委员会阿东地村民小组，瓦金村民委员会阿克地村民小组、大栗树第四村民小组、大寨子村民小组、瓦金第二、第三、第四村民小组共有、棠梨树村民小组、瓦金第二村民小组、瓦金第三村民小组、瓦金第一村民小组、下伍村民小组，瓦畔村民委员会阿皮序一、二、三村民小组共有、瓦畔第一村民小组、瓦畔二村民小组、下庄房村民小组、也别路村民小组，杨柳树村民委员会厂街第一、第二、第三村民小组共有，义路村民委员会打磨箐村民小组、滴水箐村民小组、三家村村民

小组、新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34.1263 公顷（农用地 131.6122 公顷、建设用地 1.5160 公顷、未利用地 0.9981 公顷），所征收土地范围地上附着物、青苗为空心砖石棉瓦房、泡核桃、桉树、松树等。

（三）水泄彝族乡阿波村民委员会第三、第四村民小组共有，阿林村民委员会旧寨一、二、三、四村民小组，世兴村民委员会大咱咧上、大咱咧下村民小组共有、大咱咧上村民小组、大咱咧下村民小组、母独子村民小组、上、下村民小组共有、石象鼻第一至第三村民小组共有，水泄村民委员会第一、第二村民小组共有、米路上、米路下村民小组共有、下河村民小组，文库村民委员会阿百地、张家、龙塘、六马库、老黑车、横寨村民小组共有、阿百地村民小组、六马库、老黑车、大歇厂村民小组共有、上寨、横寨、秧田路村民小组共有、中寨村民小组，咱咧村民委员会阿母腊村民小组、菜园子村民小组、水底村民小组、义利古第一、第二村民小组共有集体土地 76.4596 公顷（农用地 75.1942 公顷、建设用地 0.9402 公顷、未利用地 0.3252 公顷），所征收土地范围地上附着物、青苗为空心砖石棉瓦房、泡核桃、桉树、杂木、坚果等。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执行，共涉及征收 3 个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涉及 I 区片，水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103.5000 万元/公顷；水浇地、旱地、园地，补偿标准为 69.0000 万元/公顷；

林地、草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7000 万元/公顷；Ⅱ区片，水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81.0000 万元/公顷；水浇地、旱地、园地，补偿标准为 54.0000 万元/公顷；林地、草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16.2000 万元/公顷；Ⅲ区片，水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65.2500 万元/公顷；水浇地、旱地、园地，补偿标准为 43.5000 万元/公顷；林地、草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13.05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具体标准详见《中共永平县委办公室 永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龙至永平、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永平县境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办通〔2021〕44号）。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次集体土地征收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为：将生活安置补助费一次性兑付给被征地农户，自谋职业。

#### 六、土地征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3 日